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25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25,000,000股(或會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225,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976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3.1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刊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該公佈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刊載。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有異，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而且中國的規章制度與香港不同，亦應考慮到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